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提交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的程序

- 3． 委員通過有關提交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程序及流程。

已獲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上屆區議會提出仍尚待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

- 5． 就「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上蓋連接行人天橋」的建議工程項目，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建議工程項目

- 7． 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500,000 元推行上述文件所列的項目。

「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 8．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3,069 元推行上述計劃。

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委員提問：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圍板足球場改為正規五人足球場事宜

10． 委員表示現時元朗市內缺乏符合國際性比賽標準的五人足球場，建議將未符合上述標準的五人足球場進行改建工程。

11． 康文署建議可安排有關委員到區內五人足球場進行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2． 委員通過推薦上述計劃予財委會考慮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749,113 元，而現金流的上限為 7,500,000 元，其中 528,224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剩餘活動開支。

(會後補註：財委會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通過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500,000 元用作支付上述計劃的活動開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13． 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6,200,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6 年 3 月號報告)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 2016/17 年度元朗區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

15． 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460,000 元推行 2016/17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229,600 元，其中 100,000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20,000 元推行社區綠化參與活動計劃。而有關路邊花槽內垃圾堆積的問題，委員通過以地委會名義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跟進，並獲得環境改善委員會主席的配合以協助監察上述情況。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跟進有關路邊花槽的衛生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1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49,542.5 元，其中 2,915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3,180 元推行上述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18．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880,000 元，其中 72,000 元已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三月份的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 72,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6 /17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此外，地委會一直贊助康文署在元朗區內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並安排委員在上述的文娛節目舉行前，代表地委會致辭。有關活動將於本屆區議會繼續推行，秘書處亦將繼續與康文署合作安排有關事宜，並會優先安排當區議員出席有關活動。議員在得到區議會確認後才可出席有關致辭活動，而有關的演講辭亦必須與文娛節目相關。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20． 委員通過推薦鄧焯謙議員、黃煒鈴議員及王威信議員擔任元朗區「活力專員」。

建議成立「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1．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由馬淑燕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委員關注有關「元朗市東部設立寵物公園」的事宜

22． 委員通過到元朗市東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其可行性。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